**國立臺北大學推廣教育組**

**107年2月中可開設之各類碩士學分班之課程**

|  |  |
| --- | --- |
| **公共政策碩士學分班** | |
| 可開設課程 | 學分數 |
| 全球化與區域化專題 | 2 |
| 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 | 2 |
| 行政倫理專題 | 2 |
| 情緒管理與領導專題 | 2 |
| **公共政策碩專班學分抵免**是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業規則〉第二章第四條之規定辦理，內容摘錄如下：    **曾於本校修讀與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相關學分之學生，入學後得酌予抵免學分。曾修滿前述相關學分一學期四門課程者，以抵免四學分為上限；曾修滿前述相關學分一學年八門課程者，以抵免八學分為上限。**  **抵免科目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且為近四年內修畢之課程，經現任授課教師同意後辦理。**  **學分抵免之順序以選修科目優先，必選修科目次之，必修科目再次之。**    \*其中一個也需要特別注意的是欲抵免的課程，必須是碩專班也有開課的科目才行喔！因為要經**現任授課教師同意**後辦理！ | |

|  |  |
| --- | --- |
| **企業管理碩士學分班** | |
| 可開設課程 | 學分數 |
| 行銷管理(必修) | 3 |
| 國際企業管理 | 3 |
| **企管系碩士班學分抵免規定：**  第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限曾修習他校碩士班課程或本校碩士學分班相關領域課程，得經系主任指定一位同領域之教師初審，系主任複審同意後即可抵免，最多可扺免十二學分，抵免必修科目以一科為限。。  第六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限曾修習他校碩士班課程或本校碩士學分班相關領域課程，得經系主任指定一位同領域之教師初審，系主任複審同意後即可抵免，最多可扺免六學分，抵免必修科目以一科為限。 | |

|  |  |
| --- | --- |
| **會計碩士學分班** | |
| 可開設課程 | 學分數 |
| 企業價值分析(必修) | 3 |
| 管理會計專題研討 | 3 |
| **會計系碩士班學分抵免規定：**  （一）本專班學生應修習以下之基礎課程：  中級會計學，以及成本與管理會計或審計學(二擇一)；基礎課程之修 習，以零學分計，不得計入所修習學分之總數。  （二）凡具備以下四項條件之一者，可免修該基礎課程：  （1）大專曾修習該科，學分數為三學分以上，且該科成績達六十分以 上。  （2）基礎課程檢定考試及格者。  （3）會計師考試相關科目及格。  （4）高考及格（考試科目包含上述各科者）。  （三）曾修習本校所開之會計碩士學分班課程者，**可抵免六學分**，但以選修  科目為限。  （四）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肄業者，俟後重新取得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籍之新生，可抵免之學分以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並以入學前四年內修讀者為限。  （五）以上學分抵免規定須於入學後第一學期內完成抵免手續。 | |

|  |  |
| --- | --- |
| **財務金融碩士學分班** | |
| 可開設課程 | 學分數 |
| 衍生性金融商品管理(必修) | 3 |
| 國際投資專題 | 3 |
| **財務金融碩士班學分抵免規定：**  曾在本校或是他校修習相關課程的碩士級學分，課程名稱相同者僅需檢附成績單正本，課程名稱不同者需附上該科老師的上課課程大網，成績達七十(含)分以上，且修習期間在四學年之內(101年~105年)，**最高可抵六學分**。  並附上**「國立臺北大學抵免學分申請表－專業必、選修科目」**送交系所認定  [www.ntpu.edu.tw/nchutec/ntpucec/8/download/pm/17.doc](http://www.ntpu.edu.tw/nchutec/ntpucec/8/download/pm/17.doc)    1.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前**辦理，並以**一次**為限，惟修習雙主修或輔系或教育學程之學生，除依前述規定辦理外，學士班得於四年級時再申請辦理一次。請先參閱有關系所『課程規劃表』及『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2.申請者請繳交**歷年成績表正本**或**學分證明**辦理。  **3.各系所審查時，請註明同意抵免學分數或需補修之科目名稱、學分數；不能抵免者，請分別填A、B、C、D等原因。**  A--五專前三年所修課程或所修課程年限超過四年。B---系上重要課程，不可抵免。C--性質、領域不同。D---其他。  4.學生填妥以上資料，請於申請人簽名欄簽名，送交各系所審查，並於系所主管簽核後，由系所彙整，再送教務處註冊組複核。 | |

|  |  |
| --- | --- |
| **法律學系課程班** | |
| 可開設課程 | 學分數 |
| 民法 | 3 |
| 刑法 | 3 |
| 行政法 | 3 |
| 本校法律系碩士班及博士班開設之課程皆不得抵免學分。 | |

1. 推廣教育組各類學分班開設課程每學分4000元。
2. 開設課程每班開課人數至少需達於20人，始可開班。